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405-2023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天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
建设位置	台儿庄区长安中路南侧，王泉电厂东侧
建设规模	玖仟陆佰叁拾点捌肆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经研究，同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- 2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9630.84㎡，具体建筑面积见附件。
- 3、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组织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- 4、经自然资源部门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- 5、附件：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地下空间审查意见。

建筑编号	建筑用途	层数		面积		备注
		地下	地上	计容面积	建筑面积	
1#门卫室	辅助	0	1	48	48	
2#办公楼	办公	0	3	846.86	846.86	
3#办公楼	办公	0	3	1639.14	1043.33	
4#更衣休息室	辅助	0	2	417.7	417.7	
5#变配电及冷冻水泵机房	生产	0	2	1247.51	1247.51	
6#控制化验及机修五金条件房	生产	0	3	2036.42	2015.62	
7#电镀锌厂房	生产	0	1	7080	1770	
9#泵棚	生产	0	1	65.72	65.72	
10#甲类仓库	生产	0	1	2400	1200	
11#丙类仓库	生产	0	1	1344	672	
12#变配电及消防泵房	生产	1	1	128	256	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28
13#污水处理站	生产	0	1	48.1	48.1	
合计				17901.45	9630.84	



建设为王 全能扫描